

# 嘉義縣 鄉（鎮、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

## 壹、申請人（身心障礙者）資料

公所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縣府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嘉義縣	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居住地址	嘉義縣	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巷	弄	號	樓	申請日期										
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 元。																				
每月實際繳納房租金額為 元(不含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租賃契約到期日： 年 月 日。																				

##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含申請人之直系血親、配偶、以及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等)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職業類別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費(請填入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收入項目(每月) (低收入戶免填)								
				年	月	日	是	否		代號	金額	工作收入	不動產收入	利息收入	榮民院外就養金	退休俸	其他收入	小計		
1																				
2																				
3																				
4																				
5																				

\*具領其他生活補助代號：

- |               |            |           |
|---------------|------------|-----------|
|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4.低收入戶補助   | 7.退休俸     |
| 2.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5.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 8.托育養護補助  |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6.榮民院外就養金  | 99其他(請註明) |

切 結 書	<p>一、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申請人-----已詳閱嘉義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規定，茲依照嘉義縣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p> <p>1、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及同住扶養者均無自有住宅。</p> <p>2、身心障礙者(申請人)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p> <p>3、身心障礙者(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p> <p>4、身心障礙者(申請人)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p> <p>5、身心障礙者(申請人)確實親自居住。</p> <p>※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並返還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p> <p>※申請人(代理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加蓋私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 義 縣 政 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代理人)簽名：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與申請人之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續背面)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參、應備文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身心障礙者稅籍資料。<br><input type="checkbox"/> 4.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及建物登記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各乙份。<br><input type="checkbox"/> 5. 本縣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br><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請附低收入戶證明)。 |
|--|

肆、審核標準

審 核 項 目	鄉鎮市公所 初 審		縣政府複審	
	符合	不 符 合	符合	不 符 合
1.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均無自有住宅。				
2.設籍且租賃之房屋座落在本縣轄區內。				
3.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4.租賃之房屋為合法建築物。				

5.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且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6.各項補助總額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金額                      元。				

**伍、初審意見及簽章**

不符合原因	符合補助標準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審核項目第__ _____項 不符合規定。	核定補助人口數 口，計補助 坪				
其他	補助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元				

**陸、核定意見及簽章**

不符合原因	符合補助標準	承辦人	課長	副局長	局長
審核項目第__ _____項 不符合規定。	核定補助人口數 口，計補助 坪				
其他	補助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元				